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美团点评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美团点评

## Meituan Dianpi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点评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about.meituan.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閣下應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2020年4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I. 緒言 .....	4
II. 建議重選董事 .....	5
I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6
IV.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6
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7
VI. 股東週年大會 .....	7
VII. 按投票方式表決 .....	8
VIII.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	9
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点评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每股投十票，惟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彼等有權每股投一票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賦予一股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一票
「本公司」	指	美团点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5年9月25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0日，即本公司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2015年10月6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羅兵咸」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

## 釋 義

---

「股東」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按文義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美团点评

## Meituan Dianpi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王興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穆榮均先生 (執行董事)  
王慧文先生 (執行董事)

劉熾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高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向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東路4號  
恒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參加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点评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關於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的資料：

- (i) 建議重選董事；

- (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i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身份。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成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和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經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後，董事會信納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先生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有效及高效營運及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歐高敦先生於財務及會計事務的知識、冷雪松先生於財務及高管薪酬的知識及沈向洋先生於技術創新行業的豐富工作經驗，加上彼等具有大量企業管治經驗，各自將會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19年5月17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買賣B類股份。倘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重續、撤銷或修改，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更具靈活性發行B類股份(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B類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35,568,783股A類股份及5,085,126,001股B類股份。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164,138,956股B類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前提是有關額外數目最多為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IV.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19年5月17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倘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重續、撤銷或修改，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更具靈活性購回股份(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35,568,783股A類股份及5,085,126,001股B類股份。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82,069,478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視適用者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所載權力當日為止。

### 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為本公司核數師，為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董事會並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

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V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点评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者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者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 VII.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均授予其持有人一票。關於建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每股A類股份授予其持有人十票及每股B類股份授予其持有人一票。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团点评  
主席  
王興  
謹啟

2020年4月17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按上市規則的規定)。

## 1. 歐高敦先生

歐高敦，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就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歐高敦於1986年加入麥肯錫諮詢公司，並於1998年7月至彼於2015年8月退任擔任高級合夥人。他於2003年7月至2015年6月為麥肯錫諮詢公司的全球股東董事會成員。

歐高敦在其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以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2)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董事及董事會成員期間獲得了大量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監督公司政策、實務及合規，並提出建議；(ii)建議措施以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iii)對建議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及(iv)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及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董事職責。

歐高敦於1984年6月獲牛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6月獲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高敦自2019年9月起擔任EQT AB(斯德哥爾摩股份代號：EQT)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2)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自2015年8月起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英中貿易協會副主席。

歐高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9月7日起計初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彼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歐高敦獲授予相當於60,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22,50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向歐高敦發行22,500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04%（一股一票基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高敦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權證中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高敦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高敦確認無有關彼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 2. 冷雪松先生

冷雪松，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就財務、行政人員薪酬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冷雪松於1999年9月加入一家國際私募股權公司華平投資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2007年8月離任時擔任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他擔任泛大西洋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北亞的投資機會。於2015年1月，冷雪松創立了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Lupin Capital。

冷雪松在其擔任私募股權基金總經理以及香港及美國多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過程中獲得了大量企業管治經驗。其於以下方面擁有累積企業管治經驗：(i)審閱、監督公司政策及合規，並提供建議；(ii)促進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及(iii)瞭解上市規則規定及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董事職責。

冷雪松於1992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國際工業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冷雪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86)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81)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WX)非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SFUN)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9年7月起於中指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IH)擔任非執行董事至今。

冷雪松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9月7日起計初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彼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冷雪松獲授予相當於60,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22,50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向冷雪松發行22,500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04%(一股一票基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冷雪松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權證中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冷雪松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冷雪松確認無有關彼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 3. 沈向洋先生

沈向洋，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就技術創新、全球科技及互聯網行業趨勢，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沈向洋於1996年11月加入Microsoft Research，擔任華盛頓州雷德蒙德的研究員。於1998年11月，他作為微軟中國研究院(後來更名為微軟亞洲研究院)的創始成員之一移居北京，並於此擔任九年的研究員，隨後擔任微軟亞洲研究院董事總經理及微

軟公司傑出工程師。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1月，沈向洋擔任企業副總裁，負責Bing的搜索產品開發。於2013年11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微軟公司執行副總裁。沈先生自2019年10月起為有道公司（紐交所代碼：DA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向洋已以其作為微軟公司執行副總裁的身份獲得企業管治經驗。其主要企業管治經驗包括(i)對內部控制系統及政策提出建議；(ii)定期與董事會交流；及(iii)實施企業管制措施。

沈向洋於1996年8月獲卡耐基梅隆大學機器人學博士學位。彼於2017年2月獲選入美國國家工程學院。

沈向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9月7日起計初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彼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沈向洋獲授予相當於60,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22,50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向沈向洋發行22,500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04%（一股一票基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向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權證中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向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向洋確認無有關彼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35,568,783股A類股份及5,085,126,001股B類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82,069,47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列較早日期之前進行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載權力當日。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及／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王興先生實益擁有573,188,783股A類股份及318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6.07%。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以其他方式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透過兌換其部分股權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預期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王興先生須按



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以達到按照收購守則將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程度。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作出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股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b>2019年</b>		
4月	57.90	50.20
5月	64.60	52.50
6月	69.35	57.00
7月	70.50	62.90
8月	77.00	59.15
9月	81.40	69.85
10月	97.40	79.45
11月	106.90	90.80
12月	107.40	98.70
<b>2020年</b>		
1月	116.00	96.30
2月	104.70	94.85
3月	103.80	70.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8.50	91.70

# 美团点评

## Meituan Dianpi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团点评(「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点评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歐高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冷雪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沈向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認購B類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代價發行認額外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認股權證、債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B類股份的票據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B類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B類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B類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2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前提是根據此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前提是該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

9.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承董事會命  
美团点评  
主席  
王興

香港，2020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路4號

恒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必須以個人身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2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執行董事穆榮均先生及王慧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熾平先生及沈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先生。